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

山传人字〔2024〕15号

关于刘传琳等同志岗位调整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山东省广播电视台《关于董善志等3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》（鲁广电党字〔2024〕52号）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刘传琳同志不再担任新闻传播系主任，调整至马克思主义学院任专职教师，鲁娜同志主持新闻传播系工作；张太忠同志不再担任资产管理处处长，暂时留任资产管理处指导、对接工作，待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后调整至文东图书馆工作，陈园园同志代理资产管理处处长职责。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

2024年8月30日

院内发送：学院领导，院属各部门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8月30日印发

共印39份